

五年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附註一)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盈利	二	3,508	3,667	5,391	35,392	156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二	1.25	1.28	1.77	11.61	0.05
每股股息	二及四	0.28	0.28	0.28	0.04	0.06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附註一)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三	5,686	6,696	596	4	1
無形經營權	三	562	171	179	749	508
聯營公司權益		13,716	16,243	14,444	—	—
存貨		288	310	—	—	—
資產淨值	二	21,517	27,653	16,962	1,594	1,564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二	7.64	9.07	5.57	0.52	0.51

附註：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以上所示及提及之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為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更改其有關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之收費橋樑之會計政策。該新會計政策獲追溯應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數字已經重列。管理層認為重列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財政年份的數字並無實際意義，因此該等數字並無重列。
- 每股股息並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資產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分別於上述兩年所獲核准及已付之每股港幣5元及每股港幣16.4938元之分派。